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

浙环辐协函〔2025〕17号

关于《特色小微园区智慧环保建设与管理指南》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由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归口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（高新区）分局等单位起草的《特色小微园区智慧环保建设与管理指南》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根据《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，请有关单位于2025年8月30日前将有关意见反馈至我会。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张艳君 联系电话：0571-28860960

电子邮箱：2102701967@qq.com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306号（邮编：310012）

附件1：《特色小微园区智慧环保建设与管理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2：《特色小微园区智慧环保建设与管理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附件3：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

2025年7月30日